

科学技术部司发函

国科基函〔2014〕27号

科技部基础研究司关于征集 “十三五”科技基础性 工作重大需求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单位，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科训局：

科技基础性工作一般是指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研究的需求而开展的获取自然本底情况和基础科学数据、系统编研或共享科技资料和科学数据、采集保存自然科技资源、制定科学标准规范、研制标准物质等科学活动的统称，是基础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支撑科学研究和国家宏观决策、促进经

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是专门支持科技基础性工作的科技计划，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已经取得了一批重要的成果，积累了一大批权威准确的基础数据，资料为我国科学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国家科技计划“十三五”规划的工作安排，我司拟于近期启动“十三五”科技基础性工作的战略研究，深入调研现实需求并明确未来部署方向，现征求你们在明年及“十三五”期间对科技基础性工作的重大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1. 符合定位。各部门推荐的科技基础性工作重大需求要紧密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和科技创新的需要，要符合科技基础性工作的定位和特点，注重对学科发展的促进带动作用，同时要与行业部门的业务工作区别开来。

2. 主要内容。重大需求主要包括科学考察与调查、科技资料整编与科学典籍志书图集编研、标准物质与科学规范研制，以及对公益性行业部门重要工作、有关重点领域和学科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科技基础性工作。

3. 突出特色。请结合《国家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十二五”专项规划》的内容及已经部署的项目，认真梳理提炼出有特色

的重大需求，避免重复，突出重点。对已立项支持的和已有其他支持渠道的工作不再重复考虑。

4. 具体要求。每个需求方向的具体内容须包括现状分析(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对科技发展的重要意义、拟开展的主要工作内容、经费需求和预期成果等(不超过 2000 字);要对拟开展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高度凝练(格式详见附件)。

5. 此外，请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单位和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科训局简要梳理总结本部门已获科技部立项支持的科技基础性工作项目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项目进展或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有关组织实施及管理方面的意见或建议等。

请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前将以上材料以正式函件形式报送我司，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祝学衍，陈文君；

电 话：010-58881556，58881517；

传 真：010-58881559；

Email: JCS_zhjhc@most.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 科技部基础研究所综合计划处(邮编：100862)。

附件：国家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重大需求建议书（格式）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国家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重大需求 建议书（格式）

需求名称： （限 20 字以内）

需求类别： ☐ 科学考察与调查

☐ 科技资料整编与科学典籍志书图集编研

☐ 标准物质与科学规范研制

☐ 对公益性行业部门重要工作、有关重点领域和学科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科技基础性工作

推荐部门：

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内容提纲

一、拟开展的主要工作内容（200 字左右）

二、需求说明（限 2000 字以内）

（一）现状分析（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

（二）对科技发展的重要意义

（三）拟开展的主要工作内容

（四）经费需求

（五）预期成果